

法務部 函

地址：100204臺北市中正區重慶南路1段
130號

承辦人：周鈺慈

電話：02-21910189#2258

電子信箱：maud@mail.moj.gov.tw

受文者：臺北市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7月28日

發文字號：法律字第11103506101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無

主旨：有關財團法人法第19條第3項第4款所定「國內證券投資信託公司發行之固定收益型之受益憑證」之範圍，整理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按財團法人法（下稱本法）第19條第3項第4款規定：「第一項規定財產之運用方法如下：...四、本於安全可靠之原則，購買公開發行之有擔保公司債、國內證券投資信託公司發行之固定收益型之受益憑證。...」本部針對各機關函詢本款所定「國內證券投資信託公司發行之固定收益型之受益憑證」範圍，前經徵詢並參採金管會意見，茲整理其範圍如下，供貴機關（府）參考：

- 一、上開第4款所稱「國內證券投資信託公司發行之固定型之受益憑證」，依據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及相關法令，應可包含我國證券投資信託事業公開募集發行之債券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金融資產證券化型基金，以及追蹤、模擬或複製債券指數表現之指數股票型基金（即債券ETF；不含槓桿型ETF及反向ETF），尚不包括股票型基金或追蹤、模擬



或複製股票指數表現之股票ETF。又債券ETF則可依據中華民國證券市場編碼原則壹、十四（三）3.之ETF證券代號辨識，第6碼為B者為債券ETF（外幣計價之債券ETF則為C）。另，以外幣計價之固定收益型之受益憑證，如屬國內證券投資信託公司發行，且符合上開說明之情形，應符合本法第19條第3項第4款所稱「國內證券投資信託公司發行之固定收益型之受益憑證」之情形。（金管會107年12月14日金管證投字第1070119907號函、108年9月19日金管法字第1080133954號書函、本部108年1月4日法律字第10703519330號函及本部108年10月22日法律字第10803515770號函參照）。

二、復考量基金本質具固定收益性質，再納入（一）追蹤、模擬或複製債券指數表現之指數型基金；（二）投資債券ETF的連結基金；（三）投資債券型基金的組合型基金；（四）貨幣市場型基金；（五）保本型基金（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111年5月3日金管證投字第1100149812號函、本部111年7月28日法律字第11103506100號書函參照）。

正本：內政部、外交部、國防部、財政部、教育部、法務部、經濟部、交通部、勞動部、衛生福利部、文化部、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國家發展委員會、大陸委員會、海洋委員會、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僑務委員會、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原住民族委員會、客家委員會、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中央銀行、行政院主計總處、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國立故宮博物院、中央選舉委員會、公平交易委員會、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台灣美國事務委員會、國家運輸安全調查委員會、不當黨產處理委員會、臺北市政府、新北市政府、臺中市政府、臺南市政府、高雄市政府、桃園市政府、新竹縣政府、苗栗縣政府、南投縣政府、彰化縣政府、雲林縣政府、嘉義縣政府、屏東縣政府、宜蘭縣政府、花蓮縣政府、臺東縣政府、澎湖縣政府、金門縣政府、連江縣政府、基隆市政府、新竹市政府、嘉義市政府

副本：法務部矯正署、本部檢察司、本部法制司、本部保護司、本部資訊處(第1類)、本部法律事務司(4份)

